

金堂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业、科技、信息化和能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负责拟订工业、科技、信息化和能源的发展规划、计划，拟订产业政策、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及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工业行业质量管理和品牌战略的推进。

2. 负责全县经济运行调节，监测分析工业、科技产业、信息产业、能源产业运行态势，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应急管理，监督、指导工业、科技、信息化和能源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全县能源（含电力、成品油、天然气、蒸汽、煤炭）、工业、科技和信息产业（含软件业、集成电路设计业）研发的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工业重要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工作。

3. 统筹推进全县国民经济、科技发展和社会信息化工作，制定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通信网的规划、建设与管理；组织协调党政专用通信、救灾应急通信和其他重要通信保障工作；指导电子政务、企业信息化、电子商务和互联网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面向社会服务网络的互联互通

和信息资源共享。

4. 负责编制县级科技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科学事业经费及其他科技专项经费的预、决算并监督其使用；组织拟订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政策措施，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加强科技金融服务工作。

5. 拟订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工业化与城镇化联动、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统筹协调通讯枢纽建设和营运。

6. 拟订工业高技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改造提升传统工业产业，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

7. 研究提出对全县各种经济成分的工业企业实施宏观管理的建议，规范企业行为准则；组织协调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负责科技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保密和技术市场管理工作，指导科技中介组织建设。

8. 拟订科技促进统筹城乡社会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事业建设。

9. 负责全县科技体制改革，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负责组织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拟订全县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和创新服务载体建设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10. 负责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研究提出促进产学研结合的政策建议，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成果转化工作；牵头组织推进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

新兴产业的发展；拟订鼓励企业开展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的政策，指导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技术引进工作，开展工业、科技和信息化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1. 拟订发展大型企业和规模企业培育的政策措施；负责全县工业重大产业化项目推进工作；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负责提出全县工业、科技、信息化和能源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

12. 拟订全县工业和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集中发展区建设和管理；负责对区外企业提供相关服务；牵头工业用地的配置。

13. 牵头组织实施全县节能降耗工作，拟订科技促进节能降耗的政策，组织开展工业节能减排工作；指导企业开展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清洁生产、落后产能淘汰与改造，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技术推广应用。

14. 牵头全县信息安全管理，指导和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指导信息安全防范工作，参与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15. 负责无线电频谱资源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和干扰查处，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16. 统筹协调全县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全县知识产权工作发展规划；负责全县专利管理和专利行政执法工作；协调全县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17. 负责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和科技宣传工作；负责科技

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提出相关建议；负责科学技术引进创新。

18. 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9.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工业经济发展情况

2016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工业战线坚定不移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工业经济速度、规模、效益均取得突破性增长，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6.4%；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0 户，总户数突破 200 户；完成工业投资 135.8 亿元、技改投资 100.9 亿元，主要经济指标位居成都市三圈层前列。

2. 民生工程推进情况

一是顺利投运 110 千伏沱源变电站，完成高压线路 15 公里，低压线路 160 公里改造，超年度农网改造升级目标 25 公里。二是实现所有行政村（社区）的光纤宽带覆盖，具备 20 万余户农村家庭有光纤网络覆盖能力，提前完成市级民生工程目标任务。

3. “大智造”板块建设情况

一是加快规划编制。完成《成都“大智造”工业板块概念性总体规划》，并上报市政府。首期发展区 20 平方公里的基本农田调整已完成；高板片区 10 平方公里 1:500 地形测绘已完成，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已形成控规初步方案；同步启动高板片区区域环评编制工作。二是搭建建设平台。“大智

造”首期发展区拟由成都工投集团、中建七局、金堂县人民政府三方合作以“产业基金+政府付费 PPP”模式开发建设。三是制定开发计划。项目按载体建设、招商引资、项目促建“三同步”进行开发建设。现已完成首期 20 平方公里现状核查、征拆资金测算等工作，编制形成高板片区 10 平方公里整体征拆工作实施方案。

4. 创新驱动战略实施情况

一是加快“双创”小镇建设，起草印发《金堂县“双创小镇”建设方案》，开展“创业天府 菁蓉汇·金堂”节能环保专场活动 1 次，创享会活动 3 次，蓉漂茶叙会 3 次，引进创业服务机构 7 家，总部经济企业 14 家。二是搭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依托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建成省内节能环保产业领域唯一产业技术研究院-四川联合环保装备产业技术研究院，目前已承担省科技支撑项目 8 个、成果转化项目 4 个、平台建设项目 2 个。加强校院地协同创新。先后与四川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在川锅锅炉、长虹格润、新世纪线缆、特科新材料 4 家重点企业建成院士（专家）工作站，建成铁科新材料-西南交大等产学研联合实验室 3 个，引进成都理工大学等高校的专家 20 余人，开展“金属陶瓷膜”等节能环保公共技术研究项目 100 多项，转化科技成果 40 余项。三是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鼓励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培育重点科技

企业 34 家。

5. 企业服务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完成 50 余中小企业认定，帮助企业获得招投标、税收优惠。二是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组织 9 个企业 36 种产品申报省级名优产品目录，组织 51 户企业 170 余种产品纳入市级名优产品目录，组织 3 户企业 10 余种产品纳入市级轨道交通名优产品目录。

6. 节能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聚发水电等 2 户实施节能技改，总节能量达 7000 万吨标准煤；完成韦克线缆等 4 户企业落后产能淘汰和三和医用等 11 户企业燃煤锅炉改造工作；组织长虹格润等 2 户企业开展循环经济试点。

7. 特色亮点工作创建情况

一是成功组织申报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并于 2016 年 5 月获工信部正式授牌，这是我县工业史上第一块国家级授牌；二是积极争取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国家产业转移合作示范园区试点单位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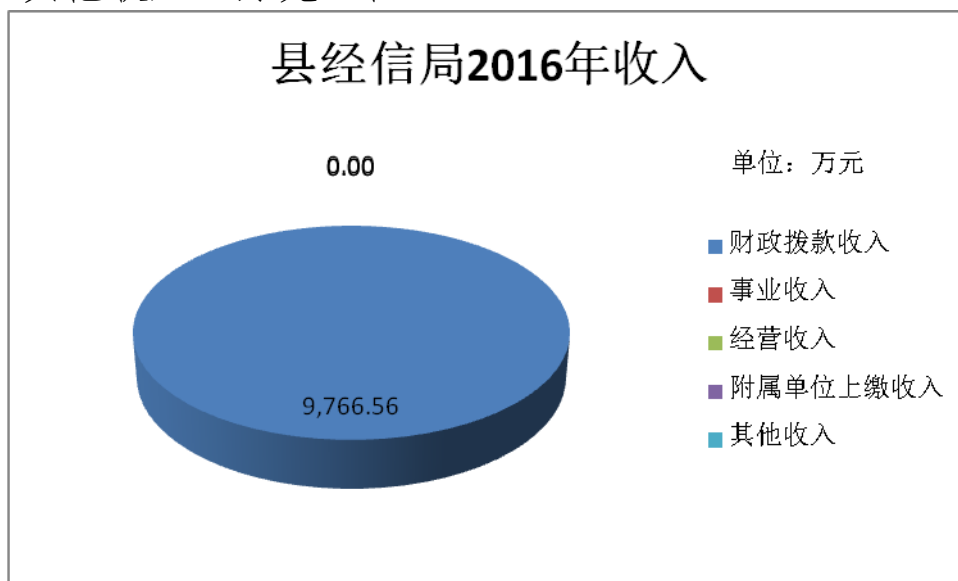
二、部门概况

金堂县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下属二级单位 3 个，其中其他事业单位 3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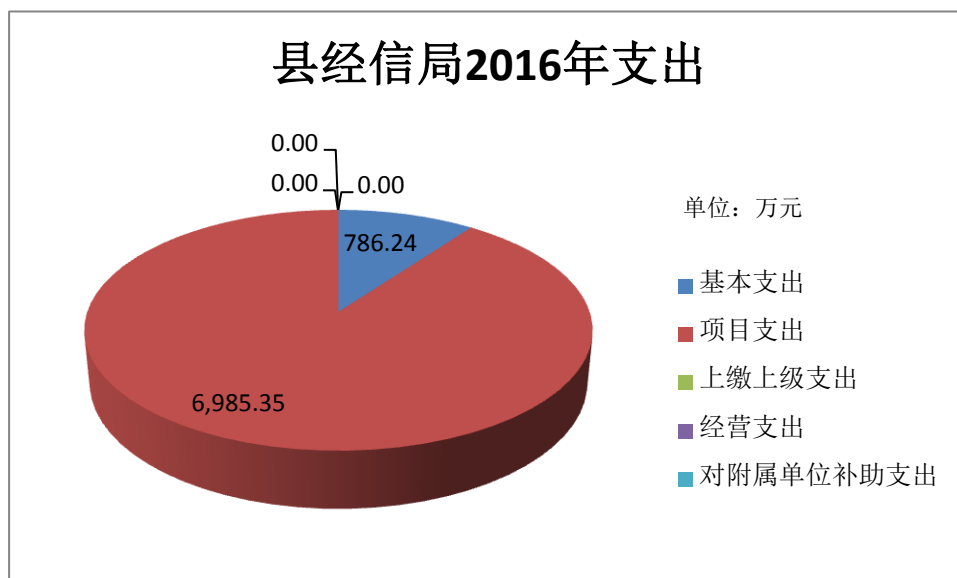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6 年县经信局本年收入合计 9766.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766.5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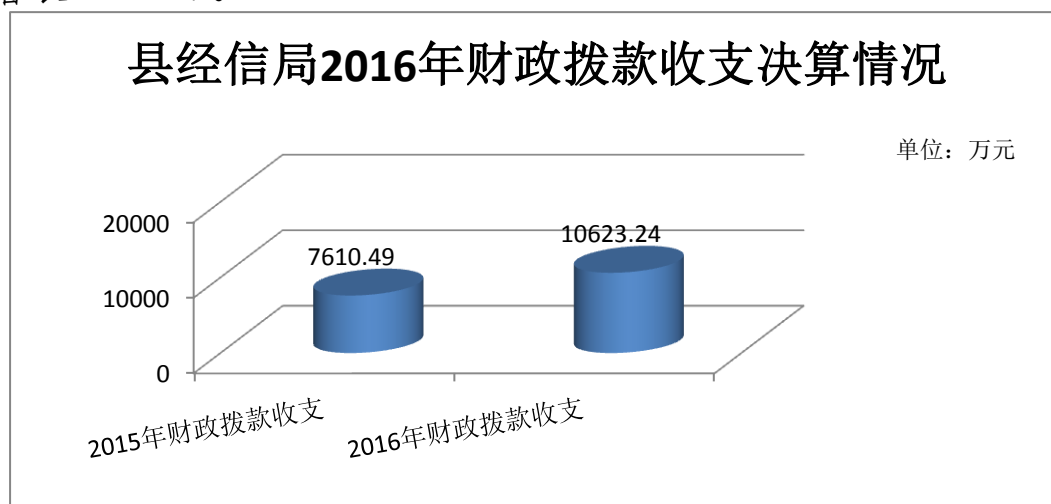
2016 年县经信局本年支出合计 777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6.24 万元，占 10.12%；项目支出 6985.35 万元，占 89.8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县经信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0623.2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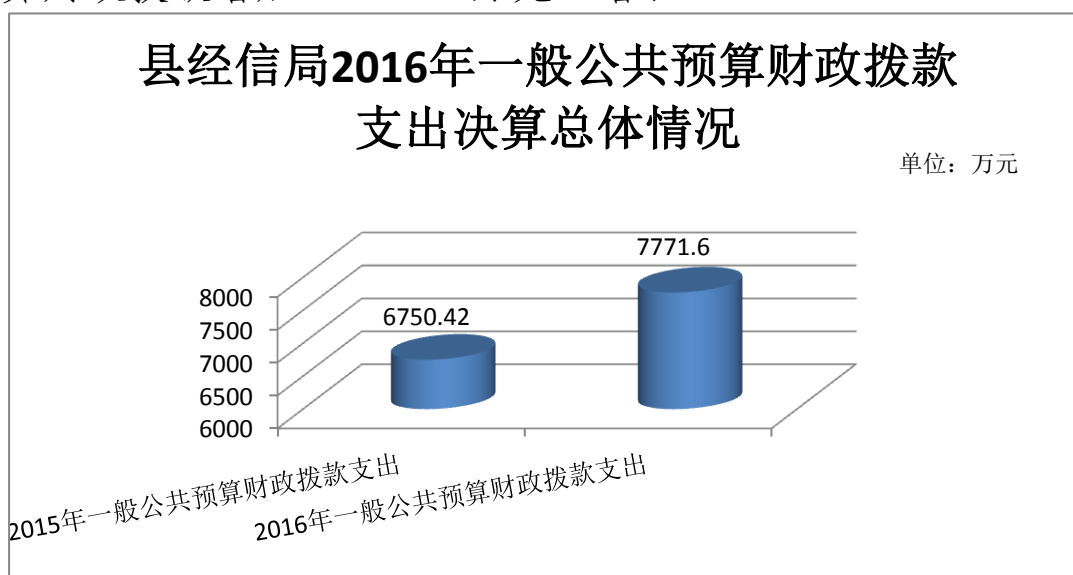
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012.75 万元，增长 39.5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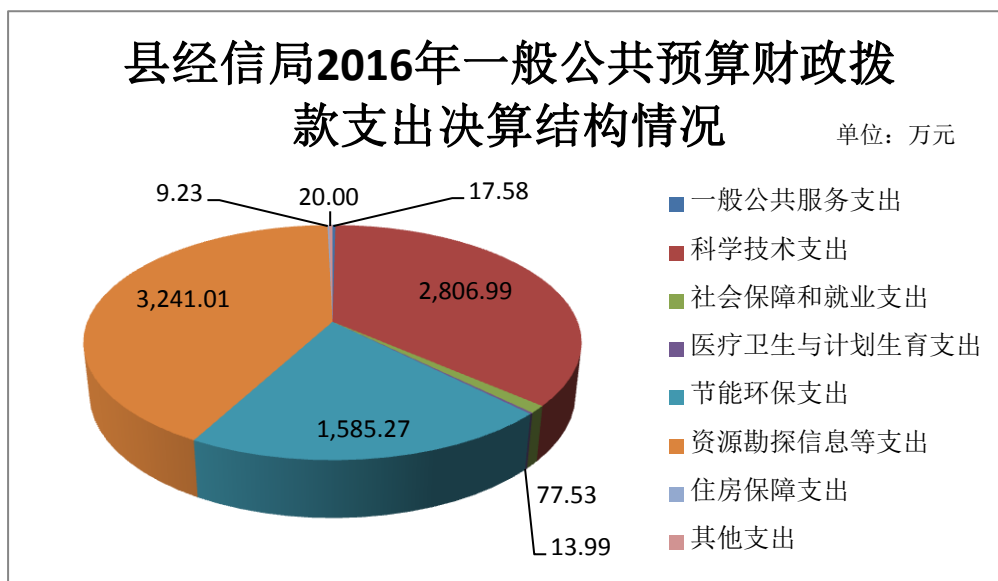
县经信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71.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021.18 万元，增长 15.13%。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县经信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7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7.58 万元，占

0.23%; 科学技术支出 2806.99 万元，占 36.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3 万元，占 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99 万元，占 0.18%; 节能环保支出 1585.27 万元，占 20.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241.01 万元，占 41.7%; 住房保障支出 9.23 万元，占 0.12%; 其他支出 20 万元，占 0.2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2016年决算数为 7.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项): 2016年决算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未达到项目进度。

3.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16年决算数为 712.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16年决算数为 142.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95.75万元，完成预算100%。

6. 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其他基础研究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439.28万元，完成预算100%。

7. 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2016年决算数为816.54万元，完成预算67.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未达到项目进度。

8. 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产业技术与开发（项）：2016年决算数为93.5万元，完成预算100%。

9. 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2016年决算数为213.08万元，完成预算66.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未达到项目进度。

10. 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243.84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50.51万元，完成预算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16年决算数为27.02万元，完成预算100%。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6年决算数为13.99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350.5万元，完成预算61.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未达到项目进度。

16. 节能环保（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2016年决算数为1234.77万元，完成预算82.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未达到项目进度。

17.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1629万元，完成预算77.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未达到项目进度。

18.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项）：2016年决算数为1254.77万元，完成预算50.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未达到项目进度。

19.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2016年决算数为316.56万元，完成预算63.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未达到项目进度。

20.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40.68万元，完成预算56.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未达到项目进度。

2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6年决算数为9.23万元，完成预算100%。

22. 其他（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16年决算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县经信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6.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86.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9.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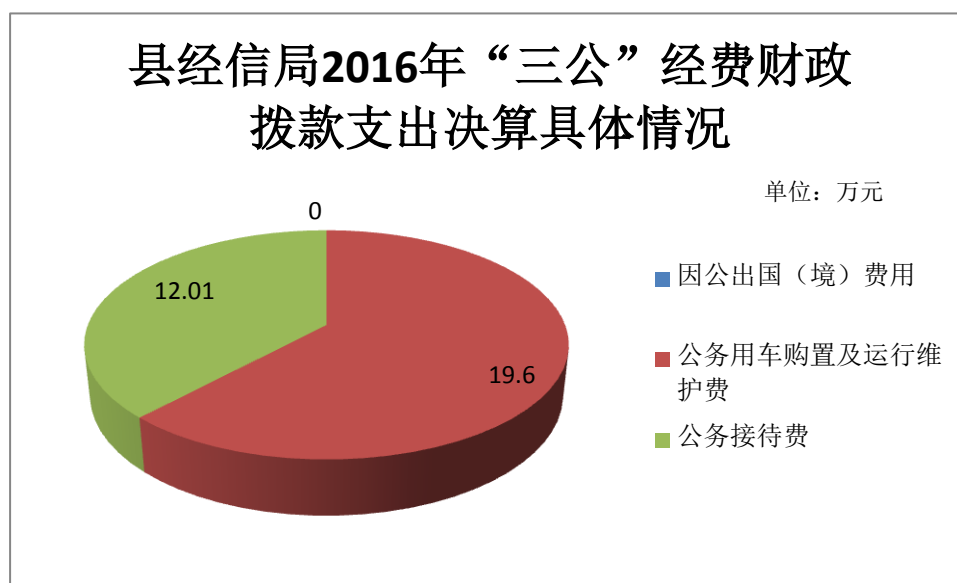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县经信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1.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1.25 万元，下降 3.8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36 万元，下降 1.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89 万元，下降 6.89%。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9.6 万元，占 62.0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01 万元，占 37.9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6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4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6万元。主要用于维稳、科技、工业和信息产业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

2016年公务接待费12.01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64批次,1847人,共计支出12.0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企业投资考察和市经信委考察调研工业经济、环保产业、督查印染企业等。我单位无外事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县经信局2016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度,县经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9.62万元,比2015年增加24.26万元,增长32.19%。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

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度，县经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7.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7.1万元。主要用于第一集中办公区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支出27.1万元，编制《金堂县工业经济发展规划》支出9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县经信局公有车辆4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4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等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项）：指反映专利分类试点以及实施国家专利产业化工程、扶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及其产业化等方面的支出。

9.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

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其他基础研究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基础研究工作的支出，包括中科院、农科院研究生院的支出、博士学科点科研基金和博士后科学基金等方面的支出。

13. 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指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14. 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产业技术与开发（项）：指反映国家推进产业发展重大、共性、关键性技术与开发，加速产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等方面的支出。

15. 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指反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以及基本建设支出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16. 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17.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用于科学技术奖励方面、核事故应急指挥等方面支出和对已转制为企业

的各类科研机构的补助支出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反映除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物处置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22. 节能环保（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23.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指反映除用于纺织业方面、医药制造业方面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方面的支出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2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项）：指反映支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的支出。

25.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指反映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与大企业协作配套等方面的支出。

26.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8. 其他（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等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4.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